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維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倩倩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經催告全體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三、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四、提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附表3份（應完整載明地號、土地面積、持分範圍、建號、建物門牌、建第結構、樓層、面積、共用建號、持分權利範圍等詳細資料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